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5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陳寬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零肆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零肆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01 判決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7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1日起至118年8
04 月11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還款日為每月11日，利息採定儲
05 利率指數1.61%加年利率9.99%（合計11.6%）按日計付，並
06 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07 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4月11日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
08 迄今尚積欠580,435元，被告自應如數清償積欠款項，及自1
09 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6%計算之利息。
10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11 所示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五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
15 定書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
16 易明細、繳款計算式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17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
18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，
19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
2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2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23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31 書記官 黃文芳